

新聞公報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刊憲

政府今日（三月二十七日）刊登憲報，訂立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（第599F章），以實施臨時措施應對目前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。《規例》將於明日（三月二十八日）凌晨零時零分生效，為期三個月。

同時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規例》已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兩個為期十四天的指示，由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起生效。

《規例》涵蓋以下兩方面：

（一）餐飲業務

《規例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，為預防、抵禦、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，就餐飲業務作出規定及指示，當中包括——

（a）要求餐飲業務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，及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全部或部分範圍

這些限制將適用於食肆、食堂、餐室、食店、酒館、酒吧等，但將不包括在私人住宿、醫院及機構的餐飲業務。這些受影響處所將准許繼續以外賣及外送方式售賣或供應食物及／或飲品。政務司司長可就指定餐飲業務處所作出豁免。

（b）限制餐飲業務的運作

限制業務處所的運作模式（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業務在處所的營業量、就處所內的人士制定距離限制等），或業務的每日營業時段。

有關要求只會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後生效，而每次公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4日。

違反上述要求的餐飲業務負責人（即擁有人、東主及經理）即屬犯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（50,000元）及監禁六個月，即第599章第八條訂明的最高罰則。

（二）表列處所

除了餐飲業務外，《規例》亦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表列處所發出指示，包括在指定期間關閉表列處所。表列處所包括遊戲機中心、浴室、健身中心、遊樂場所、公眾娛樂場所及設置（或擬設置）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（一般稱為派對房間）。

有關要求只會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後生效，而每次公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4日。違反要求的表列處所管理人即屬犯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（50,000元）及監禁六個月，即第599章第8條訂明的最高罰則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最新指示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根據《規例》已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以下兩個指示，並由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起生效，為期十四天（即至四月十一日下午五時五十九分）。兩項指示內容如下：

指示一：餐飲業務

有關要求包括——

- (a) 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，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，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，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50%；
- (b)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，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2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，最少有1.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；
- (c)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，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；
- (d)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，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，須一直佩戴口罩；
- (e)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，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；及
- (f)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，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。

指示二：表列處所

要求所有附表所列處所停止營業，詳列如下——

- (a) 遊戲機中心
- (b) 浴室
- (c) 健身中心
- (d) 遊樂場所
- (e) 公眾娛樂場所
- (f) 設置（或擬設置）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（一般稱為「派對房間」）

食物及衛生局發言人提醒餐飲業務負責人和表列處所管理人，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干犯刑事罪行，最高可被罰款50,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發言人表示，政府會因應疫情的發展，不時檢討相關措施的可行性，適時作出調節。訂立《規例》有助進一步減少社交接觸。政府在訂立《規例》時已考慮到有較高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風險的活動及處所／場所，及海外的有關做法。

《規例》是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（第599章）（《條例》）而訂立。《條例》第八條列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、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訂立規例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

衛生防護中心提醒市民應減少外出及避免聚餐或聚會等社交活動，並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。

中心強烈呼籲市民，時刻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，對預防個人受感染和防止病毒在社區擴散至為關鍵。個人層面上，市民應在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、乘搭交通工具或在人多擠逼的地方逗留時佩戴外科口罩，並必須時刻

保持雙手清潔，尤其在觸摸口、鼻或眼之前。

衛生署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，並透過媒體、政府的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專題網頁 (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index.html) 及衛生署網頁 (www.gov.hk/ncv) 發布最新資訊。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資訊的查詢，可致電衛生署熱線 (852) 2125 1122 (每日上午八時至午夜十二時運作)。

完

2020年3月27日 (星期五)
香港時間22時43分